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煙霧管理系統評估的性能標準、功能要求和系統要求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的煙霧管理系統評估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煙霧管理系統評估指引。該指引就安裝在新建客船上的煙霧管理系統提供性能標準、功能要求和系統要求。
2. 有關指引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14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事項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